

11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縣市暨學校申請說明會 QA

問題	回答
壹、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一、行政承辦人可減時授課嗎？	<p>答：已於計畫中敘明減時授課條件如下：</p> <p>一、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核予以下人員：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參與雙語社群，並主責營造校園雙語情境及提供雙語課程行政支持之行政人員。</p> <p>二、執行本計畫減授課原則，應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 4 節課。</p> <p>三、如教師已透過減時授課方式共備課程，其於共備課程時間擔任講師者，不得支領鐘點費；行政人員已減時授課協助本計畫之進行者，不得領受回兼課程之鐘點費，以落實減輕行政負擔。</p>
二、如果學校有分國中部、國小部，在提交計畫時是分開受理，還是合併計算？	<p>答：倘學校同時設有國中部及國小部，如兩部均參加本計畫，請合併報送，惟概算表請分開表列本署將依各部各自辦理班級數及實施領域核定經費，分開計算核列補助經費上限。</p>
三、若續辦，一定要擴增實施年段嗎？	<p>答：連續參與本計畫兩年以上學校，除原實施領域/科目雙語教學外，為使學生延伸學習經驗，建議於 112 學年度擴增實施年級或雙語教學實施領域/科目。</p>
四、申請計畫時是以現階段的班級數來申請還是未來可能增班的理想來申請補助經費？(例如全年級目前 15 個班但明年度很可能擴增至 16 個班，申請補助經費上限就會有所不同)	<p>答：申請計畫以現階段的班級數來申請。為使班級規模與核定經費達適切比例，已調整為於 2 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總班級數 10 班以上或於 1 個領域(科目)實施總班級數達 16 班以上之學校，申請上限為 120 萬元。</p>
五、112 學年度學校計畫初審需邀請輔導團隊協助是否會提供具體流程(例如指定輔導團隊、提供資料方式、資料內容、提供資料時間、同一學校初審次數等)？	<p>答：署內目前對於初審未限定固定流程，已併同公文提供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縣市政府自名單中邀請委員參與初審，以挑選符合本署計畫精神之團隊。</p>
六、請問若 110、111 學年度皆已申辦 1、2 年級雙語教學生活科目，依 112 學年度計畫確定只能從 3 年級開始申請嗎？	<p>答：為配合學生部定課程-英語文領域學習進程，本計畫自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年級)開始實施，爰除續辦之國民小學，因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得由</p>

問題	回答
	原申請年級往上延伸至國民小學二年級外(國民小學一年級仍不得實施)，其餘於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實施者不予核定。
七、學校倘獲地方政府補助，是否會影響申請本計畫之核定？	答：地方政府於初審時核列學校名單並將推薦優先順序給署端時，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建議地方政府提列未獲地方政府補助之學校。
八、小型學校較難薦派不同教師上增能學分班或出國進修課程，是否有緩衝空間？	答： 一、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者，則無須再薦派教師參加；小型學校無法同年度分別薦派教師參與前述兩項課程者，請以參加學分班為優先。 二、為減輕教師的負擔，同一年請勿薦派相同教師同時參與前述兩項課程，以每位教師參與一項課程為原則。
九、國教署安排專家訪視雙語學校時，地方政府承辦人可以一同參與嗎？	答：歡迎各縣市雙語業務相關人員一同參與，以共同了解學校推動狀況，惟為讓訪視人員了解參與人員名單，屆時請與團隊接洽出席意願。
十、可否開放行政教師國內進修費用的經費申請以讓行政人員具備一定外語能力可辦理外師相關接洽工作？	答：為使雙語教師得到有限經費支持，語言增能費用以雙語授課教師為原則，倘有行政人員需增強語言能力，亦可使用本項經費邀集講師到校規劃語言提升課程，俾讓相關人員參與。
十一、學科教師英語能力未達 B1 等級的程度，惟協同教師英文程度較佳，可以讓協同教師擔任課程教師嗎？	答：應以學科教師擔任主教，而非協同教師擔任。
貳、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配置之外師：	
問題	回答
一、是否有申請學術交流基金會的 ETA 外師就不用再申請外師？	答：學術交流基金會 ETA 的外師是由地方政府和該基金合作引進，因原則上不再重複配置，爰申請本案計畫時，毋須再申請外師，俾使外師資源平均分配。
二、有關外師是否要另案申請？	答：倘有外師申請需求，除提出部分領域雙語課程教學實施計畫之申請外，亦需提出外師申請，通過部分領域雙語課程教學計畫之學校名單，將提供予外師審查單位以利優先核配。
三、本計畫補助進用之外師，得否入班進行	答：本計畫補助之外師，不得入班進行學科

問題	回答
<p>雙語教學？</p>	<p>雙語課程教學，僅可入班教授英語文課程，外師可參加本計畫共備、觀課，一同參與專業社群討論並共同成長。</p>
<p>四、如果要續辦，是否有可能更換外師？另外，外師引進手續繁複，是否能由署裡專人協助？</p>	<p>答：</p> <p>一、若要續辦部領雙語計畫之學校，尚需更換外師仍須重新申請外師的計畫。</p> <p>二、為推動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當署裡媒合到外師後會發函各地方政府通知學校聯繫外師，本署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英語資源中心相關人力，並由協助各校外師管理與輔導，提供專業資源。有關外師的住宿費、交通等補助事宜於外籍教學人員相關補助計畫函文中皆有敘明。</p>